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莆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莆田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全部授信/融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于福建省莆田市，主要经营汽车轮胎的生产和销售。2006 年末福建佳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79 亿元，负债总额为 20.17 亿元，净资产为 10.62 亿元，2006 年度盈利 1,860 万元。2007 年 1-6 月累计盈利 6,437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本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莆田分行签署的 2007 年莆中银额度字第 015 号《授信额度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授信/融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本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并经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莆田分行申请最高不超出等值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相应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合同事宜，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为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宜。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2007 年莆中银保字第 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八月二十日